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两部门出台 16 条举措支持创新药进入医保和商保药品目录](#)
- [2、加大调控强度 央行部署下阶段货币政策“路线图”](#)
- [3、中央财经委会议部署六大任务,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4、2024 年度数字经济等三领域共减免企业所得税 1.97 万亿元](#)

法规速递

- [1、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 [2、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4、关于调整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保证金利率的公告](#)

政策解析

-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相关热点问题解答](#)

税收与会计

- [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 建筑企业应分税种异地预缴税款](#)



两部门出台 16 条举措支持创新药进入医保和商保药品目录

上海证券报消息：7 月 1 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并印发的《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措施》）正式公布，旨在推动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当日，两部门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措施》进行了解读。

《措施》在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药进入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强化保障措施等 5 个方面提出 16 条具体措施，构建了创新药从研发源头到临床应用，再到多元支付的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支持体系，多项突破性举措引发关注。

其中，“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的正式确立，成为《措施》最大亮点之一。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在发布会上表示，将做好医保的药品目录和商保创新药目录的衔接，为商保创新药目录的药品提供稳定的出口，更好地稳定企业预期，进一步提高药品的可及性。从制定程序上看，商保创新药目录由国家医保局组织制定。国家医保局将充分发挥医保目录调整的专家优势，减轻企业多头申报的事务性负担，计划实现商保创新药目录与医保目录同时申报、同步调整，程序基本一致，企业可以自主申报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商保创新药目录或同时申报两者。

商保创新药目录与医保目录调整的关键区别在于前者将充分尊重商业保险公司的市场主体地位。在方案制定、专家评审、价格协商等环节，保险行业专家将深度参与，其对药品准入及价格协商拥有重要决策权。

“商保创新药目录是健全多层次用药保障体系的第一步。”黄心宇表示，该目录将明确基本医保保障边界，为超出基本医保承受力的高价值创新药提供新支付渠道。医保部门还将为目录内药品提供“删除外支持”，即不纳入基本医保自费率考核、不列入集采可替代药品监测范围、相关病例可不纳入按病种付费。

打通了创新药准入医保和商保的渠道后，解决医疗机构“最后一公里”的配备和使用问题成为关键。针对创新药进院难问题，国家医保局医保中心副主任王国栋明确，首要任务是推动创新药积极进入医疗机构。《措施》明确要求医疗机构不得以“药占比”或“品规数量限制”为由影响创新药配备，特别是医保和商保创新药目录内的品种可突破“一品两规”限制。鼓励医疗机构及时召开药事会，根据临床和患者需求完善药品配备。

同时，提升临床使用能力。创新药上市后，其巨大健康获益的实现依赖于临床医师的规范合理使用。《措施》要求医疗机构提高创新药使用能力，鼓励行业学（协）会和医疗机构总结使用经验、提升能力，指导医师规范用药，确保用药安全。

此外，对于合理使用的医保目录内创新药，医疗机构可“特例单议”，医保部门将优化评议流程，按季度或按医院快速处理。

在着力完善国内创新药研发、准入、支付和使用全链条支持体系的基础上，《措施》还着眼于提升中国创新药的全球竞争力。据悉，国家医保局将从三方面促进创新药在全球市场的发展。

一是搭建平台，助力拓展海外市场。据介绍，今年以来，国家医保局指导广西依托中国—东盟医药区域集采平台，积极促进国产药品、医用耗材进入东盟国家，同时创新建立跨境购药便捷服务通道。这标志着医药集采领域跨境交流合作迈出实质性一步。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支持更多有条件的地区发挥区位优势，搭建创新药交易平台，加强国际推广。

二是开拓思路，助力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鉴于生物医药行业研发周期长、投入大，《措施》专门

提出，支持鼓励商业保险扩大对创新药的投资规模，培育支持创新药的耐心资本。国家医保局也将支持创新药企业借助香港、澳门相关优势，促进中国创新药走向世界。

三是提供价格支持，助力创新药出海。为支持创新药海外上市，国家医保局准备借鉴国际做法，按照企业自愿原则，执行谈判价格保密机制。特别对商保创新药目录内的药品，将探索建立更加严格的价格保密机制。未来，国家医保局将采取更有实效的措施，在价格方面为创新药“走出去”提供更多支持。

加大调控强度 央行部署下阶段货币政策“路线图”

经济参考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日前召开 2025 年第二季度例会，释放货币政策最新信号。谈及下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二季度货币政策例会建议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灵活把握政策实施的力度和节奏。

在经济形势研判上，例会对国内国外挑战的表述更加细化。对内，再度强调“内需不足”，并着重指出“物价持续低位运行”；对外，明确“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贸易壁垒增多”，凸显外部压力的增大。

围绕下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会议建议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灵活把握政策实施的力度和节奏。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货币信贷投放力度，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二季度例会未直接提及“适时降准降息”，一方面是因为 5 月已有降准降息落地，当前处于政策观察期；另一方面，上半年经济表现偏强，短期内再次实施降准降息的紧迫性有所降低。

在汇率政策表述上，二季度例会不再强调“三个坚决”，强调“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分析人士认为，这一变化源于二季度以来，受美元指数大幅下跌、国内经济稳中偏强的支撑，人民币汇率明显升值，稳汇率需求相应降低。综合判断，短期内人民币汇率将保持稳中偏强态势。

此外，会议指出，要从宏观审慎的角度观察、评估债市运行情况，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空转。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还提到，有效落实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做好“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融资支持等。

业内人士对后续政策保持期待。王青指出，考虑到中美经贸谈判曲折，外部环境波动对出口的影响下半年或将显现，叠加物价水平偏低，预计央行下半年仍会推进降息降准，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激发内生融资需求，应对外部冲击并促进消费与投资。

银河证券研究报告认为，尽管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已降至 0%，但基于货币政策调控转型、维持流动性供给等长短期逻辑，下半年降准仍有望落地。同时，预计央行下半年还将围绕科技、消费、外贸、楼市、股市等领域，继续创设或优化现有政策工具，精准发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前期逆周期政策渐次落地，有望对基本面形成托底。”浙商证券宏观联席首席分析师廖博表示，预计经济的内生动能或存在较大修复空间，后续政策可能侧重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中央财经委会议部署六大任务，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据新华社消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7 月 1 日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研究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问题。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要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会议作出了六方面具体部署，强调要聚焦重点难点，其中包括：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等方面。

聚焦重点难点六大任务

今年以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各地加快打破小循环、畅通大循环，为释放内需潜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 1 月，为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正向引导和负面约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建立了一套覆盖全国、通用的行动规则和行为规范，明确各地区、各部门的权力边界和行为“底线”，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维护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国家发改委会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于今年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明确了重点清理整治的 15 类情形。

此次，中央财经委会议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无序价格战、内卷式竞争没有赢家。以汽车行业为例，2024 年汽车行业利润率仅为 4.3%，2025 年第一季度进一步下滑至 3.9%，低于制造业平均水平。

5 月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关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工信部对此回应称，赞同并支持上述倡议，将加大汽车行业内卷式竞争整治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强产品一致性抽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坚决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根本利益，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多部门联手整治“内卷式”竞争

近段时间以来，多部门正在密集部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快形成有效竞争、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市场扩容的多赢发展格局。

5 月 21 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召开 2025 年全体会议。会议强调，紧扣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强竞争监管执法等重点任务，为提升公平竞争治理能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贡献智慧力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 5 月份针对外卖行业竞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约谈部分平台企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人也刊文指出，“内卷式”恶性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已成为企业创新发展、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的阻碍，要坚决遏制不正之风，净化市场竞争生态，自觉抵制低价倾销、互黑互踩等乱象。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李超 5 月 20 日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当前，中国经济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在这个过程中，确实有一些行业出现结构性问题，有的盲目跟风投资，有的跟不上技术更新迭代节奏。

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

会议提到，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 3 月以来，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层级，需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形成合力。专项行动部署以来，司法部成立了工作专班，开发建设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工作平台。截至 5 月 21 日，工作平台共汇集各地区各部门问题线索 6232 条，督促办理 5246 条。整治的问题涉案金额 3.35 亿元，为企业挽回损失 9881.35 万元。各领域的查纠积极推进，行政罚款数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乱检查得到有效遏制。

良好的营商环境需要久久为功。通过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构建起长效机制，防止“一阵风”、问题反弹，才能让企业轻装上阵、安心发展。

司法部表示，下一步，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方面，将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加快制定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二是针对执法突出问题制定具体的规则；三是加大相关制度的落实力度。要通过强化执法监督，推动好的制度在实践中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长效化地遏制执法乱象。

2024 年度数字经济等三领域共减免企业所得税 1.97 万亿元

中国证券报记者 7 月 1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5 月底结束的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显示，数字经济、高技术产业、机器人产业三个领域共减免企业所得税 1.97 万亿元，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2%，持续发展壮大。

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更好服务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数字经济、高技术产业、机器人产业三个领域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

具体来看，数字经济持续发力。2024 年度，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5.9%、2.7%。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1.5%、13.2%。字节跳动、腾讯、阿里巴巴等 13 家头部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1.9%、19.7%，彰显数字技术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深度赋能。

高技术产业不断突破。2024 年度，医药制造、航空航天等高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8.9%、7.5%。从细分行业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1.7%、

7.5%，航空航天产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0.5%、26.3%，高端制造领域发展再上新台阶。

机器人产业蓄能提速。机器人领域步入发展快车道，近两年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平均同比增长 10.2%，发展势能持续释放。从细分领域看，特殊作业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工业机器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8.4%、12.4%、7%，多场景应用加速落地，为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不折不扣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深化拓展“政策找人”，让应享的快享尽享。同时，依法严厉打击违规享受、恶意骗取税费优惠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止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持续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提供强大助力。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 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 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 征收率减按 1% 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 12 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 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 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略）

2.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根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范围

依照《规定》应当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包括运营以下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 （一）网络商品销售平台；
- （二）网络直播平台；
- （三）网络货运平台；
- （四）灵活用工平台；
- （五）提供教育、医疗、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技术服务、视听资讯、游戏休闲、网络文学、视频图文生成、网络贷款等服务的平台；
- （六）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平台；
- （七）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小程序、快应用等，以及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
- （八）其他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互联网平台有多个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均未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由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营利性服务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境内设立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设立的运营主体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为境外互联网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商家入驻、店铺运营、营销推广等服务的境内运营主体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未设立运营主体的，由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指定境内代理人报送。

本公告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通过域名在境外的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或者境内的购买方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涉税信息的报送内容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附件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填报时注明。

（二）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 2），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下列身份信息：

（1）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专业服务机构标识、联系方式等信息；

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

（2）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2.运营网络直播平台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时，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附件 3）。

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网络主播从事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等网络直播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网络主播是指基于互联网，以直播、实时交流互动、上传音视频节目等形式发声、出镜，提供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的人员。

3.为小程序、快应用等互联网平台提供基础架构服务，或者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 4）。

4.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在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时，注明信息状态标识；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

5.境外互联网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无需报送。

（三）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

1.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附件 5），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上季度的下列收入信息：

- （1）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等；
- （2）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
- （3）交易（订单）数量。

收入总额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在当期取得的与之相关的销售款项（全部价款和增值税税额的合计），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销售款项，不扣除取得平台企业、政府机关、支付机构等实际补贴金额以及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退款金额是指当期发生的退货退款、不退货仅退款、服务退款的金额。

收入净额是指当期收入总额减去退款金额后的净额。

取得互联网平台合法虚拟货币等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的，按照实际取得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之日平台的折算规则，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收入。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的确认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2.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 6），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上季度收入信息。平台内单个境内购买方季度累计交易净额不超过 5000 元的，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可暂不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该购买方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收入信息。

（四）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自然人除外，下同），向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以下简称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 7），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网络主播以及合作方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三、涉税信息的报送时间和方式

（一）报送时间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上季度的收入信息。

（二）报送渠道

互联网平台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1. 电子税务局；
2. 数据接口直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其他渠道。

（三）《规定》施行后的首次报送

1. 《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四）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报送涉税信息的，应当填报《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附件 8），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并出具《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 9）的，可以延期报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 10）。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现报送涉税信息有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报送。

3. 互联网平台企业终止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应当自经营业务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填报“运营结束时间”，同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当期涉税信息。

四、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要求提供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与网络交易活动有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按照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执法文书要求，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不得以技术原因、账号限制、数据权限等理由拒绝、隐瞒。

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税务机关发现涉税风险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通过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时，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据《规定》第十条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形按规定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一个年度内 2 次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示。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按照办理涉税信息报送的当月 1 日或者业务发生当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报送涉税信息的时间、方式，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收入的确认时间，以及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等事宜，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和第

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七、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略）
2.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略）
3.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略）
4.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略）
5.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略）
6.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略）
7.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略）
8.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略）
9.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略）
10.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略）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

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 (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二) 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 (三)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四)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依法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八条 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 (二) 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 (三) 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

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39 号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保证金利率的公告

为顺应利率市场化改革，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海关按照规定办理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手续时，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2 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相关热点问题解答

来源：上海税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

一、居民个人取得哪些所得属于境外所得呢？

答：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6.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7.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8.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 9.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如果取得的境外所得是外币，要怎么折算成人民币呢？

答：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

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三、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该到哪里进行申报呢？

答：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四、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所属纳税年度该怎么确定呢？

答：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五、境外所得在境外已纳税，办理税收抵免时需要提供或者留存什么资料呢？

答：居民个人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不予抵免。

温馨提示：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者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六、派遣员工到境外工作，员工都是居民个人，境内企业发放工资，要怎么扣缴税款？

答：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 2 月 28 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温馨提示：中方机构包括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使（领）馆、代表处等。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建筑企业应分税种异地预缴税款

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建筑企业应分税种异地预缴税款

实务中，建筑企业通常会跨区域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就需要异地预缴税款。一般来说，跨区域项目地域跨度大、涉及层级多，如果企业财税人员无法准确进行异地预缴税款工作，可能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提示纳税人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应分税种在项目地预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等，合规扣除分包款并留存凭证，避免重复纳税。

典型案例

甲建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册地在 A 市，2024 年跨市前往 B 县成立了项目部并开展某工程建设，选择一般计税方法，取得含税建筑收入 100 万元，支付分包款 55 万元。

当收到建筑服务预收款时，该项目部的财税人员以取得的全部预收款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00 \times 2\% = 2$ （万元），按照应缴的增值税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 $2 \times (5\% + 3\% + 2\%) = 0.2$ （万元）。

政策分析

甲建筑企业的计算不准确，需要预缴的税种不全。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其中，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 17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div (1 + 9\%) \times 2\%$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17 号公告第六条进一步明确，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根据甲建筑企业的实际情况，其应从分包方取得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同时，甲建筑企业需要预缴增值税 $(100 - 55) \div (1 + 9\%) \times 2\% = 0.83$ （万元）。

在附加税费方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 号）第一条明确，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就是说，甲建筑企业应预缴附加税费 $0.83 \times (5\% + 3\% + 2\%) = 0.08$ （万元）。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第三条规定，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 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这里的“实际经营收入”为收入概念，非所得概念，不应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外包款项。也就是说，甲建筑企业应预缴企业所得税 $100 \div (1 + 9\%) \times 0.2\% = 0.18$ （万元）。

处理建议

建筑企业能否准确处理异地预缴及申报缴税工作，对企业的税务合规管理和资金有效管理都有一定

影响。建筑企业财税人员对异地预缴的税费政策应有深入了解。

在进行异地预缴时，建筑企业财税人员须及时收集和整理相关的财务数据，准确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等申报资料，并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在办理预缴申报时，建筑企业财税人员还应出示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等纳税资料。

对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来说，还应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县（市、区）和项目，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通过有效的异地预缴及申报缴税管理，建筑企业不仅可以避免税务风险，而且能优化资金使用，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基于此，建议建筑企业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建立从合同签订到税款申报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如项目台账制度、发票与凭证管理机制等，以防因信息不对称或操作不当导致的税务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